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6030319

采购人：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10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4 -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4 - |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 4 - |
| 六、公告期限 | - 4 -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4 -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6 - |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7 - |
|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 15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7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 29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31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 39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 51 - |
| 二、报价文件 | - 57 - |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 5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DZFCG (HFCX) 20260319

项目名称: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200000

最高限价 (元): 32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投资及造价管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管理、施工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项目缺陷责任期咨询 (如有)、配合审计结算和决算及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不动产证办理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475；

(2)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 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康雨欣

联系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

联系电话：17397755512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珠山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章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TDZFCG（HFCX）20260319 |
| 2 | 招标人 | 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
| 3 | 项目实施单位 | 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 3200000 元。 |
| 6 | 招标范围 |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投资及造价管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管理、施工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项目缺陷责任期咨询（如有）、配合审计结算和决算及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付款方式 | 按里程碑节点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到项目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乙方银行电汇支付项目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完成项目投资进度的 50%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5%；完成工程结算及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不动产证办理完成为止。 |
| 10 | 服务地点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口岸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
| 11 |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供应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投标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单位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 30（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
| 18 | 投标保证金 | <p>保证金：10000 元（壹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p> <p>行号：104901001012</p> <p>账号：107633226861</p> <p>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由以下三部分组成：</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p> <p>（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p> <p>（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p> <p>开标结束后 15 日内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一正）邮寄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收件人：李珠山，电话：1319978481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p> |
| 20 | 投标文件签章 |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
| 21 | 质量标准 | <p>达到采购人要求。</p> |
| 22 | 履约保证金 | <p>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p> |
| 23 | 最高限价 |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为：320 万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
| 24 | 代理机构 | <p>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p> <p>联系人：李珠山 电 话：</p> <p>0901-6225410/13199784813</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25 | 同品牌规定 | <p>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p> |
| 26 | 所属行业 | <p>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7 | 低于成本措施 | <p>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p> <p>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p> <p>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0%；</p> <p>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45%；</p> <p>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25%；</p> <p>成交金额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10%；</p> <p>按照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在原价基础上下浮56%取费。</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29 |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 <p>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p> <p>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30 | | <p>(1)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下划线及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5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7.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7.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业绩证明文件
- (7) 拟派项目团队
- (8) 技术响应偏离表
- (9) 技术方案
- (10) 其他文件

7.2 投标供应商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三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

7.3 所有投标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目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规范、标准、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指出的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要实质上相当于服务的要求；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报价应当为单项报价，此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列服务项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供应商。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供应商公章是指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

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地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4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7.5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

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声明函”的；
- (8)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供应商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为购买服务，此项不适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投标供应商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不动产证办理完成为止。

三、预算金额：32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建筑物 9 栋，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其中配套建设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59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供热、燃气管网等其他设施。

五、服务内容：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投资及造价管理、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管理、施工项目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项目缺陷责任期咨询（如有）、配合审计结算和决算及不动产证办理等工作。

总目标：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的协同性，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1、项目决策阶段：

负责项目前期报批报建管理，为委托人提供审批流程技术支持，统筹开展报审材料的组织与准备工作，协助对接各相关主管单位，推进并落实项目决策阶段审批环节；根据建设单位功能使用需求，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充分考虑项目的可实施性；协助组织协调并开展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相关采购管理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采购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参与招标资格审查、现场考察、答辩及招标备案、归档等相关工作；审核相关合同的费用、价款调整与支付方式，审核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参与暂估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

2、建设实施阶段：

(1) 组织设计单位开展优化设计工作，及时将各方审核意见、专家咨询意见以及委托人使用意见提供给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充分考虑项目的可实施性。

(2) 负责合同管理，包括对合同起草、审核，记录有关合同执行台帐，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3)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信息管理及环境保护、能评、安评等管理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监督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施工质量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并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市政、人防、质量安全、环保、能评等相关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验收、五方验收工作，包括工程规划验收、竣工验收、人防验收、环评验收、燃气验收、消防验收、绿化验收、市政验收等等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验收事项。

(5) 负责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全过程所有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及不动产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投入。

(6) 负责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建议，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建设单位移交所有归档资料。

(7)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生产试运行。

(8) 负责工程保修期管理，并组织项目后评估。

(9) 负责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3、《塔城地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规定的其他项目全过程服务及建设单位其他规定的项目全过程管理内容。

六、工作要求：

本项目要求实行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管理人员 7*24 小时服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选派相应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责任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1)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5 年财务会计报表或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 | | |
| 6 | 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以上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
| 结论 |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三、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 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三、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粗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2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3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否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4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5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7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2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
| 商务部分 (30分) | 类似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近5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揽房屋建筑项目管理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1项得4分，最高得20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时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时间不符或内容不清晰的均无效。 |
| | 项目班子 | 10分 | 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类建造师或一级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等不少于5人(含5人)；满足要求得5分；每多一人得2.5分，最高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理解及认识 | 8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对①项目概况；②项目管理服务内容；③项目管理服务目标；④项目管理理念及方法等进行阐述。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③项目报批报建管理；④工程勘察测绘管理；⑤工程设计管理；⑥投资及造价管理；⑦施工阶段管理；⑧合同管理；⑨档案及信息管理；⑩竣工验收管理；⑪综合协调管理。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2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 保障实施方案 | 3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保障措施；②制度保障措施；③前期管理保障措施；④勘察及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设计管理保障措施；⑤投资及造价管理保障措施；⑥施工阶段管理保障措施；⑦合同管理保障措施；⑧档案及信息管理保障措施；⑨竣工验收管理保障措施；⑩风险管控措施。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 30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 分 | |
|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里程碑节点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到项目服务费支付申请单后14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乙方银行电汇支付项目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完成项目投资进度的50%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完成工程结算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行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发展区跨境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
管理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标段编号：TDZFCG (HFCX) 20260319 _____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投标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或在开标日前6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具体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注册咨询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以上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如有）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段名称）（标段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属地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 金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拟派项目团队

| 序号 | 团队成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 自有/外聘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八) 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 其他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